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
(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1 概述

2020年10月我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于2020年10月19日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网站（<https://www.tjh.com.cn/>）上进行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基本信息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编制并形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2020年10月26日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网站上（<https://www.tjh.com.cn/>）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6日），并同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项目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湖北日报开展了2次公示。

项目基本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于2020年10月16日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0月19日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网站（<https://www.tjh.com.cn/>）上进行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开了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0年10月19日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网站（<https://www.tjh.com.cn/>）上进行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项目公示截图如下：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
- 2、建设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代建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
- 3、建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501 号同济医院光谷院区
- 4、建设内容：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90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1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57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313 平方米。项目拟设置床位数 80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儿童医疗中心、教学用房、医学研究中心等。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2、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501 号同济医院光谷院区
- 3、项目联系人：俞刚林
- 4、联系方式：027-63639051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1、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6 号
- 3、项目联系人：刘工
- 4、联系方式：027-6568113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及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 建设单位邮箱：845567194@qq.com
 评价单位邮箱：gimbol@vip.sina.com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网站 (<https://www.tjh.com.cn/>) 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并同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项目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湖北日报开展了 2 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网站 (<https://www.tjh.com.cn/>) 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11月6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在我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6日,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图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0年10月30日、11月3日我单位在湖北日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

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次公示在湖北日报上进行，湖北日报为当地主要报纸之一且在当地广泛发行，公开信息2次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的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图3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0年10月26日我单位在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在周边主要居民点的

居委会进行张贴公示，易于被当地群众知悉，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张贴公开的要求。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图 4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501 号光谷同济医院设置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本查阅场所，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来查阅报告相关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6 日 24:00，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调查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故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 2020 年 11 月 6 日 24:00，我单位未收到周边公众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周边公众的公众意见调查表，项目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周边公众的公众意见调查表，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暂无）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说明报告及相关调查表均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未收到周边公众的公众意见调查表，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儿童医疗中心（光谷同济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13日